

新舊制適用情形對照表

對象	身分	制度選擇	說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6 學年度(含)以前 開始修學程者</p>	<p>1.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. 尚未完成教育實習者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舊制 (先實習後考試)</p>	<p>◎113 年 1 月 31 日前須完成教育實習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超過期限則一律改採新制。 ◎113 年 1 月 31 日後才通過考試者，須重新教育實習。</p>
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制 (先考試後實習)</p>	<p>◎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。若沒通過，可先改回舊制先實習。 ◎113 年 1 月 31 日前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。超過期限則一律改採新制。 ◎113 年 1 月 31 日後才通過考試者，須重新教育實習。</p>
	<p>1.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. 已完成教育實習者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舊制 (先實習後考試)</p>	<p>117 年 1 月 31 日前須取得教師證書。超過期限則須重新實習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7 學年度(含)以後 開始修學程者</p>	<p>一律適用新制規定，先參與教師資格考試，通過後再參加教育實習。</p>		